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支持實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轴承高端精密轴承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以借人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 4%/年,期限为一年,借款到期可延期,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整体风险问题、不定允易率公司股始在整规是也,

体风险可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轴承高端精密轴承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增强企业整体盈 为发行之时至安宁公司运动产品中海中海内海南岛州市岛市村。2017年20月12日基区、海里正亚金泽岛和能力。公司以借入密则整庆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北部承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 4%/年、期限为一年,期限内到期可延期,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推。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8日

沿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注册地点:宁夏镍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昌盛

6.经营范围:轴承加工、制造;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 压力容器法兰;银制法兰银坯的钢制法兰银坯、凭相关资质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仅器仅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基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西北轴承的财务情况:

8.也让轴车的财务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41,220,705.72 元、负债总额 227,486,393.4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13,243,589.62 元、营业收入 169,064,792.0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897,389.61 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西北轴承 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10.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上年度未向西北轴承提供财务资助。 11.资信情况:西北轴承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借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方: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3.财政资助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借款利率:4%/年 5.财务资助期限:1年,起息日按照款项具体支付之日起执行。 6.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

方面的变化情况,严格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万油的变化信的。「特怪卻沒這必經,與果於這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西北轴承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其财务 融资成本、保证其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经公司董事会 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被资助对 象具备履约能力情况。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处于 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借入资金向西北轴承 提供。1月至 2000年至长时经 2001年 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发展,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 需的资金周转。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梁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的规定,提供财务资助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

以为子公司西北轴承提供财务资助是维护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推动高端精密轴承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该项资助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引起。有利于揭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财务资助事项所令制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议案。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收务资助后、公司对西北地承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除本次对西北轴承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金额。

1.《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昌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查程》和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쪠。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电

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生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美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年iv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5月25日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宝塔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成以有保险。可以完成之份自是20/22/科《纽达里手则设备的有关规范的有关规范的目光》。11-2公司的纽达里手,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汉案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 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的合理确定,无需提供任何抵 押或担保。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公允、合理,本及现有现置公叫及取水,1777年。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押或担保。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刘庆林、徐孔涛、张文君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 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直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间控股股东借款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国运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 本,支持西北轴承高端精密轴承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 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 商后的合理确定,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

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为子公司西北轴承提供财务资助是维护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推动高端 精密轴承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该项资助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强金流量情况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财务资助事 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庆林、徐孔涛、张文君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 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 2023-05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

1.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利率 4%/年。本次借款无需提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国运持有公司股份3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3%,为公司 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宁国运为公司关联方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

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 避审议通过,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

关联交易发表了同音的独立音贝。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

__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部分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06

公司名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94320542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绍 7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 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宁国运 2015 年成立,是自治区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承担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重要民生工程、重点产业项目投资建设任务。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铁路运输、发电供热、供水业务、工程劳务等。截至 2022 年末,宁国运总资产 1016 亿元,净资产 597 亿元,营业收入 107 亿元,净利润 32 亿元。 3.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宁国运持有公司股份3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3%,为公司控

4.宁国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

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该定价是依据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的基础,结 合未来 12 个月融资难度及融资成本趋势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四、借款合同内容

1.借款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3.借款利息:4%/年 4.借款用途:西北轴承高端精密轴承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宁国运进行友好协商,交易定价公 ,符合市场原则,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

3-44人不联义的平线下名引起,2018年的1987年,2018年的1987年,2018年的主张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国运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国运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支持西 北轴承高端精密轴承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 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的合理 确定、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公司实担的利息费用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率公司及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 交易事而。 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八、血事宏思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发展,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 资金周转。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

性。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国运借款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宝塔夹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3.《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部分股权的议案》相关内容。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台汗率八届监事安事十一(四届河会区、1,63票间底,0票区7,0票於代申 20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有研格上部分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 有研稀土部分股权的议案主要是围绕稀土材料产业链的重点环节和关键要素开展的专业化整合,有 利于发挥各自特色优势,有利于促进产业发展、符合国家重点发展方向及有研新材的发展烧略规划。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的抵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简定,价格各理、公允。本次 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题表决。独立董事也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 为第二级公司基础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

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2.有研新材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有研新材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

4. 重事宏申以委员宏大丁华尔父系的申帐息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审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 年 度审计报告)(XYZHZ023QDAA3B0104) 6. 粮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有研稀土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级信评报学(2023)第 B00438 号) 7. 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制材"或"公司") 專人屆監事会第十二次協同会交地刺知
和材料于2023 年5 月20 目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 年5 月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 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慧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 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股股子公司有研制土部分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出售挖股子公司有研稿上部分股权的议案主要是围绕稀土材料产业链的重点环节和关键要素开展的专业化整合,有利于发挥各自特色优势,有利于促进产业发展、符合国家重点发展方向及有研解材的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

评估报告进行确定,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也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部分股权的议案)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

情形。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部分股权的议案》相关内容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四)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资部门的审批。 八、备查文件 1、有研新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

4.《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编号:2023-021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至守行证小: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向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稀土")51,515,120股 股份(占有研稀土总股本的 38.7244%)的转让价格为 51.827.64 万元,有研新材向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商标中国有新州)转让其持有的有研稀土 6.651,512 股股份, 占有研稀土总股本的 5%)的 转让价格为 6.691.87 万元。 ● 中国有研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次交易公司与中

国有研之间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0 次,累计金额为 0;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 0 次,累计金额为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但是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资部门的审批。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深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稀土科技创新工作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有研新材控股

展紧密合作,共同促进稀土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报案的宣传:《共同促进师上》 建聚化 可对表及聚。 根据中国桶生集团中国有第一病团新材及有职稀土四方共同约定起草的(关于有研稀土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以有研稀土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值为基础,同时考虑到有研稀土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25,000 万元向股东分配,有研稀土 100%股权价值为 133,837.27 万元,较争资产 账面值 104,625.61 万元,评估增值 29,211.66 万元,增值率为 27.92%;有研新材向中国稀土集团转让其 持有的有研稀土 51,515,120 股股份(占有研稀土总股本的 38.7244%)的转让价格为 51,827.64 万元,有 研新材向中国有研转让其持有的有研稀土 6,651,512 股股份(占有研稀土总股本的 5%)的转让价格为

6,691.87 万元。

6.691.8/ 7.7元。 本次合作是围绕桶土材料产业链重点环节和关键要素开展的专业化整合,以固链补链强链塑链为目标,提高产业链供应链割性,符合国家重点发展方向及有研新材的发展战略规划。 中国有研办公司控股股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司与中国有 研集团之间的成支接交易。但不构成化一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会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经过分的交换。并依然是可以表现。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需要获得国资部门的审

批备案 超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 关联交易0次,累计金额为0;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0次,累计金额为

-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

产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7FK4MR44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稀土集团是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赣州 推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属带上资产重组参与的基础。1人中国领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该照市场化原则组建的以中重稀土为主的大型稀土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股权

> 2010 2011 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 / 万元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21%	3,121.00		
2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3%	2,033.00		
3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33%	2,033.00		
4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0.33%	2,033.00		
5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90%	390.00		
6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90%	390.00		
合计		100%	10,000.00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项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干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 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其他:中国稀土集团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与有研新材之间在 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中国稀土集团与有研新材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20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094XW 法定代表人:赵晓晨

在近上水产/法沙地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有研集团成立于1952年,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综合实力雄厚的研究开发 和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机构,是国务院国资委直管的一级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持股100%。 经营范围: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 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及储能材料,电讯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

日后经化于旧八号记录《周语》对于《巴格雷》、以时晚上了一一次外队第二日或小队以第二日或一次时间,并 情,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备 的租赁;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广告发布。 其他:中国有研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与有研新材之间在产权、 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中国有研为有研新材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中文名称: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3,303,024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252E 法定代表人:于敦波 经营范围:稀土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有色金属的销售;与稀土相关材料、设备的研 制、销售,肥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学试剂和助剂、专项化学用品、信息化学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稀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进

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研稀土资产总额 236 165 11 万元 净资产 154 090 7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0,244 97 万元,净利润 7,092.89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有研稀 上资产总额 251,202.50 万元,净资产 128,078.69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385.45 万元、净利润-1,012.08 万元(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情况:有研稀土现有股东为有研新材和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

有稀土"),具体股东信息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放弃优 先受让权
有研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88.7244	84,659.41	1999-03-12	911100007109241877	杨海	不涉及
中国稀有稀土股	11.2756	136,000.00	1988-04-12	91110000100007699K	冷正旭	是

其中,股东的主要经营范围如下: (1)有研新材经营范围,稀有,稀土、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锗和化合物单晶及其衍生产品、

以及半导体材料、稀土材料、稀有材料、贵金属材料、光电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相关器件、零部件、仪器、设备的研制;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 筑材料、钢材、机械电子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电子器件、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木材、办公 通讯设备,汽车,有色金属矿产品和加工产品的销售。 其他:有研稀土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

冻结等司法措施,具备履约能力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的信仰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 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有研稿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金那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 (2023)第 800428 号(以下海新平增任报告"),本次中指综合考虑了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 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后,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资产 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本基本验证经过基果为 133 837 72 万平 收益生保估结果为 128 80000 万平 资产基础注证任结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33.837.27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28.8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 果高于收益統計评估结果5,037.27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度 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另外,因近两年稀土价格被

价值的最终结果。因此,有所稀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 133,837.27 万元。 资产基础法重要评估假设计 10 多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 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是其所地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 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 下进行的。 (3)企业特殊经营假设。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经营 管理班子尽职尽责,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 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4)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5)银行信贷利率、汇单、税率大业检查 化。 (6)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产重大变化。 (7)被评估单位原语不见的生愿主机会检查 化。(6)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7)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 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代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8)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疾运分级定,的财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9)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 付清。(10)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 个任代对表別區等不可認 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转让有研稀土部分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133 837 27 万元为交易冲笛的条

考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给中国稀土集团 38.7244%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51,827.64 万元;转让给中国有研 5%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6.691.87 万元,成交价格与评估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出让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一: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二: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议案。

有研新材料其持有的有研稀+51.515.120股股份(占有研稀+总股本的38.7244%)转让给中国稀 土集团,并包括共持有的有研查。6651.512股股份。占有研新社会股本的5%持续上海中国有研办愿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受让有研新材转让的有研稀土股份。交割完成后有研稀土股份。交割完成后有研稀

1.1x1x1n4xn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863,609	45.0000%	
2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51,512	5.0000%	
3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1.2756%	
4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515,120	38.7244%	
AH		122 020 241	100%	

(三)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有研新材向中国稀土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有研稀土【51.515.120】股股份(占有研稀土总

股份转让仍款、但如果发生有研新材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应由有研新材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则中国稀土集团、中国有研有权从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留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有研新材承担违约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方式,或者由有研新材以现金方式向中国稀土集团、中国有研予以足额补偿;如中国稀土 集团、中国有研未按期足额支付本协议价款,则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有 研新材支付违约金。 (四)交割及过渡期内事项 在交割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且有研新材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有研新材和有研稀

(五) 讳约贵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

(六)协议的生效及变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1)本次股份转让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2)本次股份转让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协 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本次合作是围绕稀土材料产业链重点环节和关键要素开展的专业化整合,旨在充分发挥各自特色优势。本者"国家使命、需求牵引、同轨决进、强强联合、共建共享、协同发展"的理念开展紧密合作,共同促进稀土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本次合作符合国家重点发展方向及有研新材的发展战略规划。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有研解上部分股权的议案,主要是围绕稀土材料产业链的重点环节和关键要素开展的专业化整合,有利于发挥各自特色优势,有利于促进产业发展,符合国家重点发展方向及有研新材的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

2023年3月25日、公司日开海/10围重中云等—于三八崎四河武人以4宗问意。U宗庆对、U宗开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按股子公司有所格上部分股权议案》、关键董事江轩、王礼献、于敦被回避 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本次关于公司出售挖股子公司有研稀土部分股权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政策。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价格是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出售挖股子公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约典天性、征明性47元验性47年)(700亿年年页社。 一、董事会炎以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 知和材料于2023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重乎安宏以中以同心 (一)审认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有研新材向中国稀土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有研稀土51,515,120股股份(占有研稀土总股本的38.7244%)的转让价格为51,827.64万元,有研新材向中国有研转让其持有的有研稀土6,651,512股股 份(占有研稀土总股本的5%)的转让价格为6,691.87万元。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与评估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署关于与矿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和《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江轩、 汪礼敏、于敦波回避了表决。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5) 必必定以日月前日朝京司司中地區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5日 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3年 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所写		A 股股东
非累积	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V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V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7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V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V
9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V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至北上出来一周里李玄郑(公太)、第一加里李玄郑(公太)、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付国证券报》、《证券申报》、《证券申报》予以披露。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公司股东。

券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13日8:30-11:30、14:30-17:00。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是一意记力式;似面解奉从宏议的成东级成东(域东)处有成下文件在工处时间,地层现场分集。 异地股东可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一)和受托人身份证原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

(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 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不应迟于2023

年6月13日17:00.信脑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如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股本的 38.7244%),转让价格为 51.827.64 万元,有研新材向中国有研转让其持有的有研稀土 6.651.512 股股份(占有研稀土总股本的 5%),转让价格为 6.691.87 万元。 各方同意, 在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中国稀土集团, 中国有研分别向有研新材一次性支付全部

土应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登记,中国稀土集团、中国有研应为前述手续的办理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因急于履行协助配合义务而导致的延误或不能办理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本次股份转让后的全体股东 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告进行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 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部分股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司有研稀十部分股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4.如止里平思光 本次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部分股权的议案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资源、强强联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政策。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价格是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 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价格合理、公允。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干 2023 年 5 月 29 日(早期一)至 6 月 4 日(早期日)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武汉蓁申汽车申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干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2022 年度报告,2023年4月29日及市区市门桥公司以下间桥公司,几日2023年4月29日及市区司2022年度报告,发展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6月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度 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和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 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龚本新先生 独立董事:刘泉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会议召开时将做出相关说明)

-)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一)至 6 月 4 日 星期日 1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 站首页点击"提同预证集" 栏目 (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 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 本次活动或者公司邮箱 ir@lincontrol.com 间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7-81822580 邮箱:ir@lincontr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 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3年5月26日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 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

八、共化争场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电话:027-81822580

联系人:龚本新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

电子邮箱:ir@lincontrol.com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托人持优先股数: 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奋庄: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 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公告编号:2023-024

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公司邮箱 ir@lincontro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 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023年5月26日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董事长、总经理:王和平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